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馨慧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9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2027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與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02年11月3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2年12月10日上午10時00分於 貴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副請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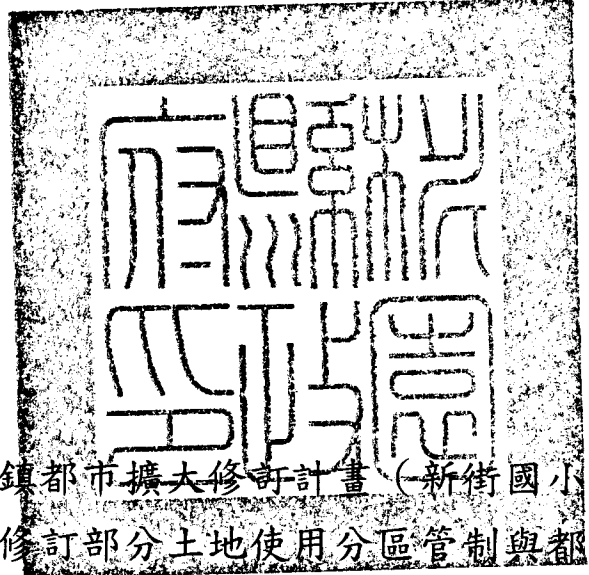
正本：中壢市公所

副本：中壢市籍縣議員、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宗成志 君）（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202788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2年11月3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2年12月10日上午10時00分於中壢市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吳志揚